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國恩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志富、林副校長東泰、吳副校長正己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、許總務長和捷、吳研發長朝榮、林處長陳涌、印處長永翔、柯館長皓仁、王主任偉彥（曾副主任元顯代理）、溫主任良財、賴主任富源、粘主任美惠、高院長文忠（邱皓政組長代理）、蔡主任雅薰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卓校長俊辰

列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- 二、洪聰敏教授報告「抗壓提升競爭力」（略）
- 三、102 年度行政人員標竿學習報告（略）
- 四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（略）
- 五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1	擬編製本校教職員服務手冊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一、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手冊內容是否合宜，並於 2 週內送交人事室彙辦。 二、請資訊中心協助於本校網站首頁設置服務手冊之超連結。	一、人事室業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函請本校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主計室等單位，將製作完成之服務手冊內容送交人事室彙辦，目前各單位均已繳交。 二、俟彙整完成之服務手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		<p>三、新進約用人員應於試用期間內，經該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就服務手冊內容進行相關測驗，測驗合格始得聘用，相關事宜請人事室規劃辦理。</p> <p>四、請將多面向評量的精神納入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制度。</p> <p>五、請規劃辦理新任主管訓練營。</p>	<p>冊簽奉核准後，擬即依決議二規定，請資訊中心協助於本校網站首頁設置服務手冊之超連結。</p> <p>三、有關「新進約用人員應於試用期間內，經該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就服務手冊內容進行相關測驗，測驗合格始得聘用」乙節，依會議決議規劃辦理，並已列入 103 年行政管考。</p> <p>四、有關「將多面向評量的精神納入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制度」乙節，預計修訂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，將多面向評量精神納入規範。</p> <p>五、有關「辦理新任主管訓練營」乙節，擬納入 103 年度本校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，規劃暑假期間於林口校區舉辦二天一夜新任主管訓練營。</p>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## 貳、主席裁示事項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
1	有關進修推廣學院進行耐震補強工程期間之教室需求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	總務處
2	有關僑先部「全國北區僑生春季聯誼活動」之表演項目，請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協助處理。	秘書室
3	請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師培處、國際處、資訊中心及秘書室等單位，就同仁赴新加坡標竿學習之體驗，提出與校務相關之具體改善措施供參。	教務處 學務處 師培處 國際處 資訊中心 秘書室

## 參、散會 (17時30分)